

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瑞医药	6002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笑含	田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电话	021-61053323	021-61053323
传真	021-61063801	021-61063801
电子信箱	ir@hengrui.com	ir@hengr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随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同质化竞争严重，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二）行业政策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国家从宏观战略层面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同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创新药作为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24 年“两会”期间，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出要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点提出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支持创新药发展机制。各项支持政策充分体现出国家对推动创新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的决心，国内创新药发展生态有望得到全方位完善。

支持创新药发展的地方配套政策也在密集出台。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有利于创新药企业获得与新药研发高风险相对应的回报。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先后印发支持医药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方案，从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流程、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拓展创新医药支付渠道、加强创新医药服务支持等方面为创新药产业发展提供全链条支持。江苏、山东、天津、浙江等多地也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

药品研发方面，国家药监局针对抗体偶联药物、改良型新药及放射性药物等领域发布一系列制度文件，鼓励和引导新药研发。《抗体偶联药物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针对 ADC 药物申报上市阶段的药学研究提出建议性技术要求，为研发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基于模块化 ADC 创新平台（HRMAP），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有 10 余个新型、具有差异化的 ADC 分子成功获批临床，6 款产品实现国际同步开发，该文件的发布将更好地指导公司 ADC 产品的研发及申报。《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企业正确开展改良型新药研究，公司目

前已有 4 款改良型新药获批上市，还有多款改良型新药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指导原则的出台将有助于公司确保研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为患者提供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改良型药品。《放射性治疗药物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放射性化学仿制药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规范了放射性治疗药物的研究与评价，将有效促进放射性药品研发和科学监管，公司目前已布局多个放射性诊疗一体化药物，未来将积极响应政策要求，提高临床研发效率，加快产品上市进度。

医疗保障方面，《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根据国家医保局介绍，本次目录调整共有 117 种目录外药品参加，其中 89 种谈判/竞价成功，成功率 76%、平均降价 63%，总体与 2023 年基本相当；共新增 91 种药品，其中 38 种是“全球新”的创新药，比例及绝对数量都创历年新高；在谈判阶段，创新药的谈判成功率超过了 90%，较总体成功率高出 16 个百分点。本次调整工作在医保谈判底价测算技术和方法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针对创新程度高、患者获益大的药品给予更高经济性阈值，引导医药行业瞄准真创新，努力创造更高的临床价值，树立了支持创新的鲜明导向。报告期内，公司有 12 款产品通过新版国家目录调整，其中，富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奥特康唑胶囊、恒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氟唑帕利胶囊通过简易续约规则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通过简易续约规则续约成功并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瑞维鲁胺片、普瑞巴林缓释片通过简易续约规则续约成功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续约成功并新增适应症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昂丹司琼口服膜剂续约成功保留在国家医保目录；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调整至常规目录管理。目前，公司累计已有 106 个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 15 款创新药，进一步提升了患者使用优质药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此外，国家也在积极赋能商业健康保险，不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形式，推动就医费用快速结算，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国家医保局谋划探索各项支持政策，致力于在大幅降低商保公司核保成本、推动商保公司提升赔付水平的基础上，引导商保公司和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及各地商保相关政策动向，积极利用商保支付渠道推动创新产品的商业化进展。

行业监管方面，国家卫健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高位部署、系统谋划，指导各地各部门将纠风工作不断推向纵深。工作要点强调，要针对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等环节的突出问题，加强全领域全流程管理，指导督促医药领域各参与主体合规经营；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深化“风腐一体”治理；将针对制度措施的短板弱项进行补齐强化，实现纠建并举、长效治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为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指导建议，以引导医药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维护医药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医药领域合规监管工作的持续推进，有助于行业健康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合规管

理严格、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有望在更加良好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严守合规底线，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制度流程，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打造合规文化，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牢记“科技为本，为人类创造健康生活”的使命，致力于新药研发和推广，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制药全面集成平台，已前瞻性地广泛布局多个治疗领域，并向纵深发展。公司在肿瘤领域有丰富的研发管线，覆盖激酶抑制剂、ADC、肿瘤免疫、激素受体调控、支持治疗等广泛研究领域，针对多靶点，深耕组合序贯疗法，力求高应答、长疗效。与此同时，公司在代谢和心血管疾病、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科学等领域也进行了广泛布局，打造长期发展的多元化战略支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疾病领域及主要管线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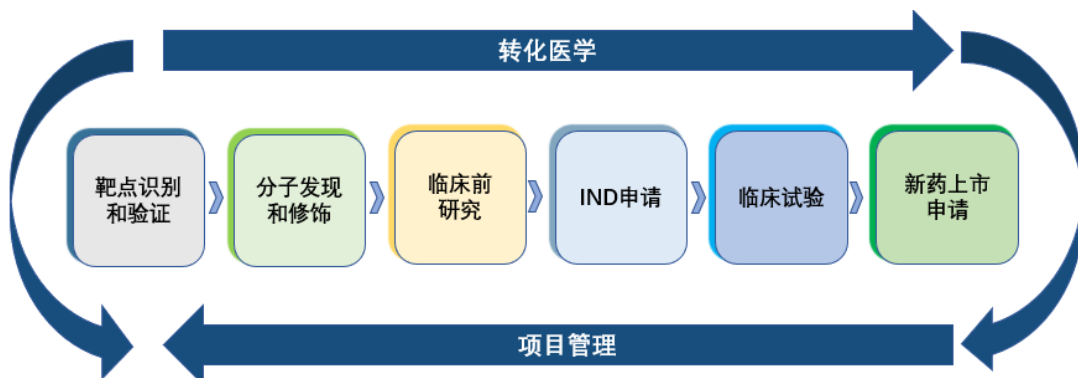
注：1.该列表为不完全列表，统计时间截至报告期末；2.各产品/在研产品临床阶段指其进展最快的适应症的临床阶段；3.获得监管批准路径认定的时间范围：自 2018 年至报告期末。

附图 1-公司疾病领域及主要管线布局

（二）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创新为动力，坚持差异化研发策略，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历经二十多年在新药研发领域深耕，不断优化已有研发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涵盖早研、CMC、临床前开发、转化医学、注册、临床团队的全新电子化研发项目管理平台，覆盖药物靶点发现、分子筛选、临床产品开发、注册以及真实世界数据呈现的研发全周期全场景智能化运筹管理，建立统一、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实行项目全流程管理。



附图 2-公司关键研发步骤图

以下为研发项目关键步骤的概述：

靶点识别和验证。在最早阶段，公司通过深入研究疾病的发病机理和靶点的作用机制，并关注国际会议上发表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索公司认为可能为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的靶点。公司还可能应用先进技术来简化药物发现、分子设计、药物性质预测和优化工作。

分子发现和修饰。选定靶点后，公司在技术平台上对化合物进行测试和筛选，以选出苗头化合物—对药物靶点显示出理想的生物活性并在再次测试时再现这种活性的化合物；先导化合物—在确定的化学系列中对特定治疗靶点显示出强大的药理和生物活性的化合物；以及最终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临床前研究。在确定临床候选化合物后，公司会对其进行临床前研究。相关研究包括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CMC 研究。

IND 申请。在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经过充分、全面的临床前验证并达到预定的疗效和安全性指标后，公司将向适用的监管机构（如国家药监局）提交 IND 申请。

临床试验。一旦获得 IND 批准，公司将通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公司的职责包括设计临床方案、确保临床试验的资金以及监督和管理试验，以确保数据质量和程序合规，并遵守 GCP 标准。公司还在整个试验过程中监控研究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符合所有监管规定。

新药上市申请 (NDA/BLA)。在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并收集到足够的数据以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后，公司会向适用的监管机构（如国家药监局）提交 NDA 或 BLA。提交的材料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 CMC 的综合数据材料。之后，监管机构通常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其中可能包括对临床试验场所和生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验证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适用的

GMP 要求。

2. 生产模式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系统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强智能化建设，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

公司持续完善研、销、产、采多方沟通协调机制，提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加强供应保障能力。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以研发和市场预期为导向，评估产线产能并合理规划。根据需求变化，结合产线能力、物料及产品库存情况实时调整供应方案，提高响应速度，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公司从认可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从多方面制定了供应商准入政策、绩效政策及在制品供应商管理政策，并已建立涵盖原辅包等物料接收、检验、评估、放行及分发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政策，采用数字化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对原材料采购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充分的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对中间产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公司实施了完整的最终产品放行测试、审批和放行政策，所有最终产品在投放市场之前，都必须经过抽样和放行测试，严格按照适用的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结果符合 GMP 要求并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最终产品将被放行。在货物储存管理中，公司建立存货管理系统监控仓储发运各个阶段，并根据适用的 GMP 要求规范存货的接收、储存、分发及运输，积极使用 ERP 及 WMS 系统对存货进行数字化管理并记录仓储人员运作，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药物警戒系统，制定了包括投诉处理政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政策和产品召回政策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实现产品上市后的有效质量管理。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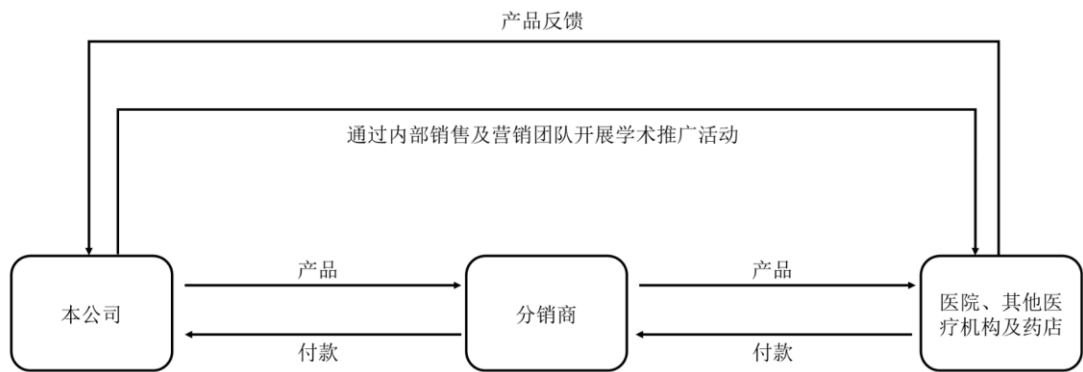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销售体系运营效率，促进资源整合，顺应新形势、新变化，促进全面合规，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形成了策略规划、中央市场营销、中央医学事务、中央及省级销售管理、中央及省级市场准入等互补职能以支持专业销售队伍。策略规划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商业策略，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与生产及研发团队相配合，以支持销售及营销活动，并使研发及生产决策更好地匹配市场需求。中央市场营销职能主要包括深入分析产品治疗领域、患者治疗过程及临床优势，制定差异化品牌战略，向各类医疗健康专业人士有效传达产品优势。中央医学事务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医疗策略，从医生的临床实践中收集观点，审查及支持研究人员发起的试验，并就创新产品进行真实世界研究及医学教育培训。中央及省级销售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管理及提升销售活动效率，实施销售策略及管理扩展本土市场销售网络。中央及省级市场准入职能主要包括与监管机构就市场准入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并致力于推动药品入院。

公司专注于以学术推广的形式推动市场加速使用前沿创新成果。早在药物发现过程中，公司就会对候选分子的商业潜力进行评估，以有效识别有前景的化合物。一旦获得良好的临床结果，便会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为有关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做准备。凭借 50 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品牌，

公司与许多知名医生和其他医疗健康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学术关系。公司支持研究人员发起的试验，并开展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以惠及更多患者，并收集临床证据从而进一步验证产品。公司研发成果在各类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公司差异化创新药的认识及提升其在医学界的接受度。此外，根据品牌策略，公司还积极组织及参与医学研究资助计划，以促进医学界的发展。

公司在国内主要通过向分销商销售产品来获得药品销售收入，分销商再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及药店。这种分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覆盖范围，同时能够对分销网络和营销推广过程保持适当控制。公司、分销商以及自分销商购买公司产品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及药店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根据分销商的业务资质、信誉、分销覆盖范围、销售能力、过往表现、声誉及合规记录等标准筛选分销商。公司进行检查以评估分销商的表现，并检查分销商的资质，以确保他们已就相关产品的分销取得必要的许可证、牌照及认证。公司定期评估分销商以确定是否调整合格分销商名单及其指定分销区域。同时，公司积极监控分销商数目及存货水平，并进一步追踪产品流向，以不断优化产品交付过程及市场覆盖率。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拓全球市场并重点关注新兴市场，与当地有实力的医药公司合作，提供高质量且有价格竞争力的药品。

（三）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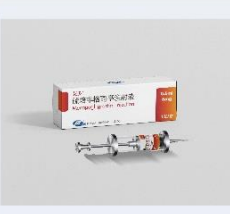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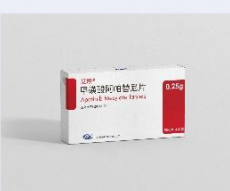
恒瑞医药是一家根植中国、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制药企业。自 2019 年起，公司连续六年跻身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 Exec) 杂志评选的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榜单。在 2024 年 Citeline 发布的“全球制药公司管线规模 TOP25”榜单中，公司位列第八。此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显示，以 2023 年新分子实体创新药收入，及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临床及更后期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在研创新药数量而言，公司在中国制药企业中均名列前茅。

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目前已在中国获批上市 19 款新分子实体药物（1 类创新药）（详见附表 6）、4 款其他创新药（2 类新药），创新成果稳居行业领先地位。创新药研发已基本形成了上市一批、临床一批、开发一批的良性循环，构筑起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

附表 6-公司已上市 1 类创新药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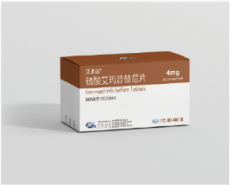
治疗领域：肿瘤			
产品 首次获批时间	靶点 (药物类型)	获批适应症	产品图片
阿得贝利单抗 (艾瑞利®) 2023年2月	PD-L1 (单抗)	• 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林普利塞 (因他瑞®) 2022年11月	PI3Kδ (小分子)	• 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	
瑞维鲁胺 (艾瑞恩®) 2022年6月	AR (小分子)	• 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患者	
达尔西利 (艾瑞康®) 2021年12月	CDK4/6 (小分子)	• 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HR阳性、HER2阴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及 • 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海曲泊帕 (恒曲®) 2021年6月	TPO-R (小分子)	• 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成人患者；及 • 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塑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	
氟唑帕利 (艾瑞颂®) 2020年12月	PARP1/2 (小分子)	• 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 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 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及 • 单药或联合阿帕替尼治疗伴有胚系BRCA突变的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治疗领域：肿瘤

产品 首次获批时间	靶点 (药物类型)	获批适应症	产品图片
卡瑞利珠单抗 (艾瑞卡®) 2019年5月	PD-1 (单抗)	- 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 - 既往接受过索拉非尼和/或仑伐替尼治疗和/或含奥沙利铂系统化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 - 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 既往接受过一线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治疗； - 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 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 联合阿帕替尼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硫培非格司亭 (艾多®) 2018年5月	PEG-G-CSF (小分子)	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化疗导致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吡咯替尼 (艾瑞妮®) 2018年8月	EGFR /HER2 /HER4 (小分子)	- 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 适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阶段未接受过抗HER2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 联合卡培他滨, 适用于治疗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及 - 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 适用于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	
阿帕替尼 (艾坦®) 2014年10月	VEGFR (小分子)	- 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 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 - 联合卡瑞利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及 - 联合氟唑帕利治疗伴有胚系BRCA突变的HER2阴性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治疗领域：代谢和心血管疾病

瑞卡西单抗 (艾心安®) 2025年1月	PCSK9 (单抗)	- 与他汀类药物、或者与他汀类药物及其它降脂疗法联合用药, 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和混合型血脂异常；及 - 单药治疗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	
瑞格列汀 (瑞泽唐®) 2023年6月	DPP-4 (小分子)	单药/与二甲双胍联合使用, 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 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治疗领域：代谢和心血管疾病			
产品 首次获批时间	靶点 (药物类型)	获批适应症	产品图片
恒格列净 (瑞沁®) 2021年12月	SGLT-2 (小分子)	• 单药/与二甲双胍联合使用/与二甲双胍及瑞格列汀联合使用, 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 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治疗领域：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			
艾玛昔替尼 (艾速达®) 2025年3月	JAK1 (小分子)	• 治疗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夫那奇珠单抗 (安达静®) 2024年8月	IL-17A (单抗)	• 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艾瑞昔布 (恒扬®) 2011年6月	COX2 (小分子)	• 缓解骨关节炎的疼痛症状	
治疗领域：神经科学			
泰吉利定 (艾苏特®) 2024年1月	MOR (小分子)	• 治疗术后中重度疼痛	
瑞马唑仑 (瑞倍宁®) 2019年12月	GABAa (小分子)	• 非气管插管手术/操作中的镇静和麻醉, 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	
治疗领域：其他			
奥特康唑 (瑞必康®) 2023年6月	CYP51 (小分子)	• 治疗重度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0,135,645,304.10	43,784,506,635.76	14.51	42,370,875,8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19,861,860.32	40,465,795,358.69	12.49	37,823,560,699.44
营业收入	27,984,605,342.06	22,819,784,741.31	22.63	21,275,270,6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6,527,014.75	4,302,435,930.05	47.28	3,906,375,0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7,966,481.30	4,141,262,764.05	49.18	3,409,628,6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753,038.71	7,643,665,074.52	-2.89	1,265,264,63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0.99	增加3.74个百分点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47.0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47.06	0.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97,533,912.14	7,603,200,202.63	6,588,569,730.33	7,795,301,4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929,247.85	2,062,818,850.25	1,187,827,776.19	1,716,951,1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0,480,282.74	2,049,571,173.81	1,126,263,300.69	1,561,651,7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98,909.00	1,778,155,932.18	1,552,691,167.94	2,837,307,029.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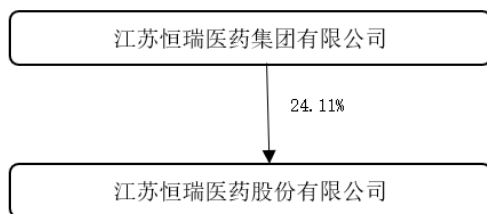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6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0	1,538,184,187	24.1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0	952,752,304	14.9 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678,431	389,525,860	6.11	0	无	0	其他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 司	-18,455,782	222,945,466	3.49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 公司	-930,700	181,826,156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337,578	114,250,331	1.79	0	质押	34,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95,399,822	1.5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9,470,137	83,882,959	1.3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4,018	82,397,889	1.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泰柏瑞沪 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3,751,573	77,058,223	1.2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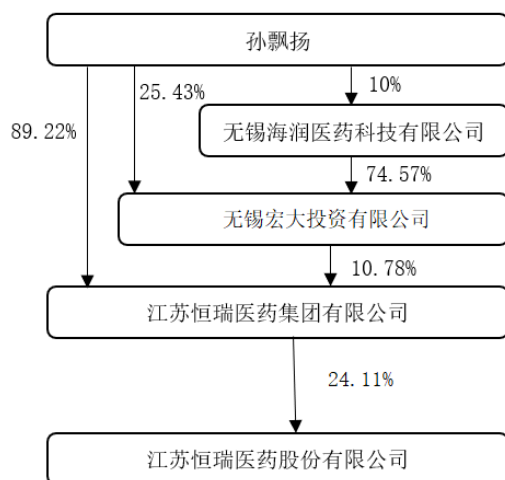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